附件1：

2023年度厦门市高级经济师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评审要求

（一）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必要时，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技术主管、人事干部参加的考核组，对申请人任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专业技术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用人单位审查后将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撰写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http://www.xmzcps.com/JSEWeb/app_web/Declare/DeclareInfoPrintDocumentFind.aspx?AutoFind=1&SourceRedirectPage=/JSEWeb/app_web/Declare/javascript:__doPostBack('GVList$ctl02$DocumentName',''))中。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公示并确认提交后，即不可修改。

1. 破格申报者，应符合闽工信职改〔2023〕18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并按学历或资历破格的不同申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破格备注栏中注明符合文件的哪条破格申报条款。

（三）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已实行评聘结合的事业单位应当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根据岗位空缺的数量，组织推荐申报。根据省政府有关高等院校、中小学、中职校（含技校）、公立医院、科研机构“评聘合一”的规定，凡我市上述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供相关空岗材料。

（四）同一理论、业绩成果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时不得重复使用。曾被否决的再次申报者，应补充新的理论、业绩成果（业绩、奖项、论文等相关职称材料），未补充新业绩、论文材料的不予受理。其中，在往年评审中论文被鉴定为“涉嫌抄袭”或业绩造假的申报者，于次年起2年后方可申报。

（五）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举报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2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确认任职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统一用牛皮纸档案袋报送，档案袋上加贴“申报2023年度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清单”（见附件2）。

（一）表格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http://www.xmzcps.com/JSEWeb/app_web/Declare/DeclareInfoPrintDocumentFind.aspx?AutoFind=1&SourceRedirectPage=/JSEWeb/app_web/Declare/javascript:__doPostBack('GVList$ctl02$DocumentName',''))（以下简称《评审表》）、《申报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以下简称《简明表》）均在“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填报完整资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表格后下载（现场审核交件时，请下载打印并提交“受理部门审核通过”之后的最新版本）、双面打印、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章，均须原章原印、复印件无效。

1.《评审表》一式2份（A4纸打印）。

（1）主管部门意见。《评审表》中“主管部门意见”栏须经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档案管理部门审核盖章，或出具档案存放证明（档案存放证明一式2份，A4纸彩色打印，装订在《评审表》最后一页）。区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还须区职改办审核盖章。

①人事档案关系不在厦门市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与我市用人单位签有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并参加我市社会保险一年以上，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职称。

②营业执照上法人代表栏标注为“负责人”的分支机构，原则上应在其人事档案归属地参加职称评审；若选择在厦申报职称，须在厦工作单位缴交社保一年以上，并由其人事档案归属地职改部门或单位法人所在地职改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厦门市职改办方可在厦参评，委托函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若人事档案归属我市（区）人才服务中心管理的分支机构人员，可选择在厦参评职称，也可选择由我市职改部门委托到单位法人所在地职改部门参评职称。

③人事档案在具有经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职能的档案管理机构（人才服务机构）的经济专业人员，应在该机构参加职称评审。

（2）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及任期考核结果”可使用“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模板”（见附件3），须每一年度分开考核，一式2份（A4纸打印），均须原章原印、复印件无效；**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须提交原先放入档案中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任职期间工作单位有变动，应由任职期间所在单位提供“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纸质版按时间顺序装订于《评审表》中“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页。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含不定档次）的当年不得参加评审，其中：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两年申报。

2.《简明表》一式3份（A3纸打印）。

（二）申报所需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奖状等证书材料均须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1.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3份。其中一份右上角贴2寸证件彩照一张。

2.中级职称证书须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3.《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须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4.《厦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学时须经市人社局职建处验证，咨询电话：12333；或登录“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个人办事-技能培训”彩色打印“厦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

5.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凡在教育部学信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可不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但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在职学习取得本科以上学历的，须提供各前置学历证书并在相关表格中注明）。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或学位，应提供教育部出具的认证证明。

（三）任职材料

1.社保材料。社保缴交年限须与资历年限一致，社保缴交单位须与实际工作经历一致，补交社会保险费的时间不计算任职年限。证明年限依学历资历要求而定。

（1）在本地缴交社会保险费人员的缴交信息由收件部门统一查询，若查询不到的需申报人自行提供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缴交证明。

（2）在厦门缴交社保不满足证明年限的，需提交外地社会劳动保险机构出具的缴交社保证明。

2.业绩材料。提交任现职以来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方面的业绩材料复印件2项（可多提供），且材料中应体现申报人系相关项目或技术的主要骨干（应体现本人姓名）。外文部分须提交中文翻译。申报人须提交所有原件，核对无误后受理。

（四）理论成果

提交任现职以来在正式出版发行刊物或省、设区市日报理论版独立发表的经济专业论文或理论文章2篇。或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课题的研究，解决关键性问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获省级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成果。以论文条件申报的，应提供刊物原件。文章内容必须与申报专业及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

1.提交要求

①论文必须是在取得（聘任）经济师资格后，公开发表在正式出版发行的刊物或省、设区市日报理论版（均需有CN或1SSN刊号，下同）上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论文。根据有关“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规定，申报人员的送审代表作均应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检测结果将提交评委会。

②发表在增刊、专刊、专辑、副刊、特刊、电子刊、一号多刊、论文集等刊物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刊用件一律不收。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论文已发表的依据。

③论文认证：论文认证：发表的论文须在中国知网官网可查。应提供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上查询到的论文认证的复印件。查询结果必须包括题名、作者、来源出处、发表时间等内容。论文所属的刊物请自行到国家新闻出版署上核实刊物的真伪，（操作提示：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网址：https://www.nppa.gov.cn/bsfw/cyjghcpcx/qkan/index.html，点击以下路径查询：“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将以上查询结果输出打印后附在论文后面。

三、面试要求

凡申报评审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均需参加答辩考核。答辩对象应准时到场，无故不参加答辩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其申报材料不提交评委会评审。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